

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抖音平台第五届全球文旅 创作者大会（洛阳站）宣传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洛采单一-2024-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单一-2024-7

采 购 人：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高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各投标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标采购过程中，由于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投标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自审证明材料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明材料或一项证明材料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投标书为无效标书；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业绩证明资料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资料。

2、请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响应文件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或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4、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期、竣工交付日期、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商务条款，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做出响应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5、对投标供应商的虚假投标、围标串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实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取消中标资格，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投标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本提示内容并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采购文件不一致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合同(样本).....	26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27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抖音平台第五届全球文旅创作者大会

(洛阳站) 宣传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一、采购项目名称：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抖音平台第五届全球文旅创作者大会（洛阳站）宣传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洛采单一-2024-7

三、项目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项目概况：为落实全省文旅文创发展大会精神，进一步塑造“行走河南 读懂中国”文旅品牌，紧扣市委“颠覆性创意、沉浸式体验、年轻化消费、移动端传播”新文旅发展理念，按照“移动端、视频化、交互性”工作原则，在省文旅厅的支持和部署下，我局聚焦洛阳历史文化优势，计划与抖音平台开展第五届全球文旅创作者大会宣传项目，通过“一个平台，五项举措，多点整合”来画好线上线下同心圆，从营销话题、达人邀约、短片推介、定向推流等方面探索一系列年轻化、数字化新玩法，策划“行走河南 读懂中国”线上营销传播活动，打好“五张牌”、唱好“四季歌”、宣传好“两节一会一论坛”，培育文旅新业态、新产品、新玩法，助力青年友好型城市建设，为打造全国沉浸式旅游目的地“持续引流”。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以本项目实际服务期结束为准）

3、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本次采购共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供应商名称：深圳市灵豹广告有限公司

2、供应商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901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发展，不接受进口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依据洛阳市洛财购【2021】1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该项目支持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3）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七、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14日，每天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5：00时至18：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高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216号金泰盛唐至尊11幢3-1802）。

3、方式：电子邮箱获取文件：（1）法定代表人本人获取文件时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②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委托代理人获取文件时提供：①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②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③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注：上述资料仅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2536469133@qq.com。以上资料仅供获取文件登记使用，发送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审核。

4、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5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厚载门街88号正大国际中心CPL东座三楼小会议室。

九、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后，请于2024年5月8日18时00分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28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9-86862053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高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216号金泰盛唐至尊11幢3-1802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7603973237

3、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7603973237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洛阳市财政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民生路1号

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2024年5月7日

邀请回执函

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 2024 年 5 月 7 日发出的 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抖音平台第五届全球文旅创作者大会（洛阳站）宣传项目（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并确认_____（参加/不参加）单一来源采购。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5 月 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p>采购人名称：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p> <p>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28 号</p> <p>联系人：李女士</p> <p>联系方式：0379-86862053</p>
1.1.3	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高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 216 号金泰盛唐至尊 11 幢 3-1802</p> <p>联系人：杨女士</p> <p>联系方式：17603973237</p> <p>邮箱：2536469133@qq.com</p>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抖音平台第五届全球文旅创作者大会（洛阳站）宣传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发展，不接受进口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p> <p>(2) 依据洛阳市洛财购【2021】1 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该项目支持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p> <p>(3) 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p>

		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本项目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	采购项目编号	洛采单一-2024-7
1.1.7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不得将一个包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计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小写 2100000 元)，因财政支付流程延迟除外。 (2) 采购人最迟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计人民币玖拾万元(小写 900000 元)，因财政支付流程延迟除外，不接受该付款方式的响应将不接受。
1.3.1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以本项目实际服务期结束为准）。
1.3.2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以结案报告 PPT 或文档形式，对所采购服务事项进行验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召开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其他： /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统一电话、邮箱通知供应商。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补充资料。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300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控制金额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收取单一来源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7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须胶装、有目录。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非透明文件袋或包装材料密封包装，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遇多标段，应按标段分开包装。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	1、纸质版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

	求	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电子版（U 盘 1 份）一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正本一致； 3、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U 盘）应单独分别密封包装。
4.2.5	响应文件上制作问题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7603973237。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协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专家 4 人。 技术、经济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督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0379-63259707
10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洛财购（2019）3 号文件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评审专家费依据豫财购[2017]9 号执行。代理费金额为 3000 元。
11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1) 名称：深圳市灵豹广告有限公司 2)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1901	
1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10%的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1.1.6 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质量要求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协商预备会（根据实际情况，由业主确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协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协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根据实际情况，由业主确定）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不允许）

1.11.4 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 十二、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单一来源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保证金（本次采购免收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协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协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7.2 响应文件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签署和盖章。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编排混乱、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7.3 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正确翻译为中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因未翻译为中文，或翻译的不准确的，导致响应文件被错读误解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7.4 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7.5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7.6 响应文件的数量要求见前附表。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3.7.7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见前附表。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密封后，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4.2.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5、协商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协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协商。

6、协商

6.1 协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协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协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协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协商程序

6.2.1 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协商。

6.2.3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协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协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协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3 评审原则

6.3.1 协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协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人名单。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协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7.3.1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日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成交通知书》、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3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协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6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7 不得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8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9 在评审活动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0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的确定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协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协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为落实全省文旅文创发展大会精神，进一步塑造“行走河南 读懂中国”文旅品牌，紧扣市委“颠覆性创意、沉浸式体验、年轻化消费、移动端传播”新文旅发展理念，按照“移动端、视频化、交互性”工作原则，在省文旅厅的支持和部署下，我局聚焦洛阳历史文化优势，计划与抖音平台开展第五届全球文旅创作者大会宣传项目，通过“一个平台，五项举措，多点整合”来画好线上线下同心圆，从营销话题、达人邀约、短片推介、定向推流等方面探索一系列年轻化、数字化新玩法，策划“行走河南 读懂中国”线上营销传播活动，打好“五张牌”、唱好“四季歌”、宣传好“两节一会一论坛”，培育文旅新业态、新产品、新玩法，助力青年友好型城市建设，为打造全国沉浸式旅游目的地“持续引流”。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以本项目实际服务期结束为准）

(3)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本次采购共1个标段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主题

项目以“行走河南 读懂中国”为主题，借助抖音平台，对洛阳文化旅游资源进行整体宣传推广，根据时间阶段和内容特色，设立“总想来洛阳看看牡丹”、“总想来洛阳穿穿汉服”等分主题（根据宣传需求，以实际执行为准），以抖音+汉服产业+沉浸式文旅发挥生态优势促进“引客入豫”。

2、项目要求：

随着旅游消费需求逐渐向精神化、深度体验化转变，年轻人也正成为文化消费主力军，洛阳这座“千年古都”作为窗口，将助力“行走河南 读懂中国”文旅品牌打开新的篇章。洛阳文旅立足数千年的历史文化积淀，发挥汉服经济的长尾效应，继续以汉服为突破口，进一步拓宽传播渠道、丰富宣传内容、创新传播方式，推动洛阳文旅市场发展。在短视频平台，通过“达人采风”“抖音热点”“话题互动”“用户原创内容征集”“直播”等系列线上活动，以不同用户视角，不同场景，全方位展现洛阳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及丰富的文旅资源，助力青年友好型城市建设，为打造全国沉浸式旅游目的地“持续引流”。

3、项目绩效目标：

(1) **整体活动曝光：**抖音平台关于洛阳文旅的宣传曝光量不低于20亿次，项目抖音端内相关定制话题不少于3个（以实际执行为准），重点举措包括定制城市文旅话题、宣传海报、内容共创；

(2) **抖音热点：**活动期间关于洛阳文旅的热点不少于20次；

(3) **抖音达人：**根据洛阳文旅现有热度，邀请抖音头部内容博主，深度解读城市文旅优势，创作城市文旅中短视频，单条视频时长：5-15分钟，具体完成条数以实际邀请的达人量级为准。

(4) **流量与直播：**充分利用抖音主端资源（搜索城市专区、开屏、信息流/加热等）、对洛阳文旅相关内容进行流量加推，为直播活动进行引流。

(5) **洛阳文旅宣传线下活动：**策划并执行洛阳文旅宣传线下活动，包括并不限于节点性文旅活动、活动发布会、启幕仪式等形式。

(6) **抖音短视频内容：**以贴合抖音平台用户轻松化、碎片化的阅读偏好进行原创视频或/二创剪辑视频发布于@洛阳旅游官方抖音号，保持洛阳旅游抖音号的持续更新，打造一个更年轻化、更易为抖音受众喜爱的宣传窗口，形成主流舆论的传播合力，引导和构建旅游宣传的舆论生态。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协商小组根据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确定成交人，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评审程序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协商小组依据第六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协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协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协商小组的要求。

2.2.4 若协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协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 评审结果

2.3.1 协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人名单。

2.4 价格扣除

2.4.1 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4.2 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价格扣除）

注：首次报价、价格扣除均依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数据。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性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 十二、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等。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盖章。

附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质量要求	
是否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付款方式	
服务内容及要求是否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章）：

日期：

7.2 采购项目实施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专业工龄(年)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自己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扫描件；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可以提供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盖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二、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一) 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根据以上规定，我方承诺：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招标过程中，严格按照招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认真制作响应文件，保证所投项目资料真实、有效。如在开评标等环节中有造假、围标等行为，一经查实，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顶格处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二)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